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叁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份每售零
金年半
圓元一
二圓元二
角二四元
角四元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正元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聖樑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新周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顯明一員以浙江餘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廷聘為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仲孚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劍清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功壽為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魯仲三為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旋連嘉為山東濟南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麟署河南武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廷彥為河南正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振祥一員以河南孟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海瀾著甘肅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象賢一員以福建福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友仙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光華署廣東潮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五七三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重慶監獄典獄長汪祖武同監獄主科看守長胡志剛候補看守長汪子文脫逃人犯一案議決書到院，除函達銓敘部查照並將該胡志剛汪子文各撤職停用處分函請司法行政部執行外，該典獄長汪祖武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理合參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府鑒賜執行等情。據此，汪祖武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四六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及工商部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六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張仲掖早歲參加革命，迭著勳勞，民初南通漢口及上海製造局諸役，均躬冒危險，僅以身免，晚年淡泊自守，尤堪矜式，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八三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 真民壹字第一二一六六號代電悉。查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依司法院解釋，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省訓練團職員，其階級如相當於委任或尉官以上者，即屬上項條款所稱之公務員，省縣參議員自不得兼任。特復查照。內政部分四西冬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一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

上海市府公鑒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滬人二字第二〇九四七號咨及附件均請悉。查該羅四維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思危」，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三丙西魚印附證件一册共計九件

內政部代電 (卅七)安一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 據臺灣省警務處等先後電報楊連章等遺失自衛槍枝槍照請准註銷通各省市府公鑒，除分別註銷電復外，相應彙填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即請查行查扣九案到部，除分別註銷電復外，相應彙填遺失自衛槍枝槍照一覽表，即請查

決如左。
主文
汪祖武胡志剛汪子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

緣重慶監獄於本年四月八日清晨三時狂風暴雨停電之際，忠監二十九舍人犯用小鋼鋸鋸斷鐵窗柱一根，作為出口，並以床板釘成梯狀，攀牆脫逃，計脫逃者有陳樹庭、李尙文、杜代源、王海臣、王賢萬、雷道生、楊國章、魏永成等八名，均係煙毒及殺人罪未決案犯，已由重慶地院判處極刑，正在聲請覆判期內，另周少華一名係已決煙毒判處無期徒刑，典獄長汪祖武據情呈報重慶四川高一分院轉呈四川高等法院核辦，同院院長以該監事前疏於檢查，致鐵釘鋼鋸等物帶入監內，當夜雖有風雨，而逃犯以鋼鋸鋸斷鐵窗後又以鐵釘釘接床板，費時必久，聲響必大，該主科看守長胡志剛候補看守長汪子文均未能於風雨停電之夜注意查勤，留心防備，以致該犯等脫逃，該胡志剛汪子文汪祖武均應停職移送懲戒，惟監獄人材造就不易，該典獄長汪祖武辦理獄務有年，不無勞績可言，擬請將其處分從寬核減，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該典獄長汪祖武辯稱，監獄戒護事務按照規定由第二科執掌，設有主科看守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候補看守長二人襄助之，另有主任看守多人分別執行勤務，所有受刑人送入物品之檢查，監房工場之巡察及身體搜檢事項，均由該科負責處理之，日間戒護由主科看守長督率候補看守長及主任看守辦理，晚間收封後之戒護，由各科主任看守以上人員分為上下夜輪流執行，值此為監獄分層負責之制度，此次出事，祖武不能盡疏忽之責，主科看守長胡志剛辯稱，本案發生一、由於接見室檢查人員對於送入物品疏於檢查，小鋼鋸片係插入臘肉內，檢查不易，二、由於當時監房值勤看守外巡看守疏忽職守，未能早為發覺防止，三、由於內勤主任看守對於監房檢查疏忽，不知床板已經釘接，四、由於當夜風狂雨暴停電黑暗，予脫逃人犯以可乘之機，五、由監獄只有外圍牆一道，高度不足標準，易於攀登，志剛雖主管監內戒護，然探以分層負責之旨，要難負直接疏忽之責，候補看守長汪子文辯稱，人犯鋸鐵窗時，因用菜油搽抹，是以無聲，所費時間亦極短促，至於接釘床板係在白天開飯時，乘數百人犯上下樓及召飯聲中，以故聲響不易發覺，該犯等又係乘風雨停電夜半昏暗之際脫逃，為時甚暫，子文接班之初，依次巡視，實因監地遼闊，未及巡視一周，即有此事發生，不過不幸適值執行勤務，論情似難負此全部疏忽之責云云，核閱該被付懲戒人等辯稱各節，雖各不無其片面理由，惟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該監此次出事竟脫逃刑人犯八名無期徒刑人犯一名，情節重大，迥異尋

常，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戒護之疏忽，或監督不嚴，或執行不力，自可認定，探以分層負責之旨，應各課以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汪祖武胡志剛汪子文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助理員王孝廉、劉章勳、事務員王培傑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令議字第三八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南京分局助理員孟廣樓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三二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榜示事，查本會兼辦之三十七年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竣，其中私立民國大學、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安徽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英士大學、國立復旦大學、私立朝陽學院、國立山西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國立武漢大學、私立上海法學院、國立蘭州大學、國立廈門大學、國立貴州大學、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私立暨大、國立大夏大學等十九校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應考人總成績，業經核算完竣，並提經本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決定在卷，所有及格人員依照規定認為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資格。除私

立廣東國民大學、私立震旦大學、私立大夏大學無及格人員，及國立北京大學、私立上海政法學院、國立暨南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中國學院、私立華北文學院、國立東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私立廣州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雲南大學、私立福建學院等十二校院應俟畢業成績彙送到會後另案辦理，暨分行外，合將私立民國大學等十六校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先行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 一 三十七年私立民國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二十一名
優等九名
第一 名蘇積慶 第二 名何占堂 第三 名何果成
第四 名蔣周昂 第五 名尋汝嘉 第六 名譚兩美
第七 名阮洪洲 第八 名周鼎 第九 名蔣錫豐
中等十二名
第十 名季立 第十一 名陳國樑 第十二 名廖勝昌
第十三 名喻慰慈 第十四 名朱任遠 第十五 名李鳴球
第十六 名孫中烈 第十七 名劉雲志 第十八 名聶清湘
第十九 名劉國樞 第二十 名蔣資禮 第二十一 名蕭廣濤
二 三十七年國立湖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二十二名
優等四名
第一 名戴伯淳 第二 名劉大年 第三 名許盛燮
第四 名雷隆助
中等十八名
第五 名龍飛宇 第六 名張金吾 第七 名龔漢雄
第八 名鄒永謙 第九 名文培湘 第十 名劉希萬
第十一 名譚貽綿 第十二 名鄒建藩 第十三 名劉允
第十四 名張立清 第十五 名莊宗明 第十六 名高緒漢
第十七 名鍾文鳳 第十八 名皮正清 第十九 名李建才
第二十 名譚周業 第二十一 名范榮鋼 第二十二 名陳輔之
三 三十七年國立安徽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優等一名
第一 名劉志毅
中等二名
第二 名張禮金 第三 名黃敬華
四 三十七年國立政治大學法政系法制組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十四名

優等三名
 第一名 陳啓政 第二名 張光文 第三名 劉克權
 中等十名

第四名 楊大凱 第五名 蔣亮 第六名 徐培辰
 第七名 張志一 第八名 鄧岷 第九名 呂忠公
 第十名 宋培仁 第十一名 周九皋 第十二名 李樹柔
 第十三名 范文仁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時有經

五 三十七年國立英士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及格人員二十二名

優等六名

第一名 柯松盛 第二名 趙子林 第三名 孫家遂
 第四名 王寶鈞 第五名 陳維城 第六名 方元吉
 中等十六名

第七名 金玉琴 第八名 陳樂和 第九名 方慰農
 第十名 邵如恆 第十一名 楊明亮 第十二名 駱任樑
 第十三名 沈金福 第十四名 羅憲武 第十五名 楊永森
 第十六名 祝澄泉 第十七名 邵津 第十八名 張世楷
 第十九名 陳福康 第二十名 陳崇智 第二十一名 林華春
 第二十二名 陳曙光

六 三十七年國立復旦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
 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十四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孫建揚

中等十三名

第二名 錢學淳 第三名 王治成 第四名 朱寶錫
 第五名 郭思永 第六名 任保經 第七名 吳加祥
 第八名 周天榮 第九名 王培桐 第十名 陸近思
 第十一名 李志青 第十二名 李志清 第十三名 劉賓
 第十四名 吳迪生

七 三十七年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
 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一名

優等四名

第一名 古治民 第二名 何任右 第三名 徐才象

第四名 夏橫林
 中等二十七名

第五名 胡茂繁 第六名 鄧智義 第七名 李安
 第八名 潘久維 第九名 吳連祥 第十名 鄧先謨
 第十一名 劉世顯 第十二名 陳仲明 第十三名 劉仲輝

第十四名 陳光達 第十五名 鄒世祿 第十六名 方棠
 第十七名 胡顯庸 第十八名 呂有文 第十九名 吳德選
 第二十名 張尚德 第二十一名 王其澤 第二十二名 王炳文
 第二十三名 楊文學 第二十四名 張權賢 第二十五名 馮祖澤
 第二十六名 黎世傑 第二十七名 鄧效先 第二十八名 李才英
 第二十九名 蔡德明 第三十名 趙九思 第三十一名 朱世璉
 八 三十七年國立山西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
 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 衛乾譽 第二名 梁招賢

中等二名

第三名 劉於彬 第四名 白福堂
 九 三十七年國立廣西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
 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十七名

優等三名

第一名 郭琅 第二名 黎維清 第三名 伍士雄

中等十四名

第四名 覃澤鋼 第五名 唐錦黃 第六名 王簡生
 第七名 曾志廷 第八名 何德劍 第九名 向志遠
 第十名 張巨璋 第十一名 羅聖道 第十二名 吳德茲
 第十三名 陳芬才 第十四名 江為英 第十五名 于滌凡
 第十六名 黃鳳柏 第十七名 陳開閣

十 三十七年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
 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五十一名

優等八名

第一名 丁爾崇 第二名 呂鴻輝 第三名 戴成鰲
 第四名 王文相 第五名 薛冠亞 第六名 廖應愷
 第七名 陸鏘 第八名 石純潔

中等四十三名

第九名 黃再生 第十名 吳麟序 第十一名 谷名金
 第十二名 鍾載雲 第十三名 曹學信 第十四名 陳安仁
 第十五名 易權度 第十六名 李福興 第十七名 朱式
 第十八名 王立安 第十九名 薛際斌 第二十名 楊秀全
 第二十一名 韋凌雲 第二十二名 黃田 第二十三名 趙璽珍
 第二十四名 崔凌 第二十五名 魏朝宗 第二十六名 黃慶祥
 第二十七名 朱樹人 第二十八名 戴耀華 第二十九名 蕭鏡庭
 第三十名 吳其康 第三十一名 唐魁信 第三十二名 張玉松
 第三十三名 趙業鏞 第三十四名 劉容 第三十五名 蔡俊明
 第三十六名 向仲常 第三十七名 向祝生 第三十八名 劉及韓

第三十九名 胡年元 第四十名 楊坤熾 第四十一名 劉代壽
 第四十二名 王達仁 第四十三名 蔣瓊林 第四十四名 陳家星
 第四十五名 史錫恩 第四十六名 龍華齡 第四十七名 王思寧
 第四十八名 周世斌 第四十九名 李燮 第五十名 尹兆璞
 第五十一名 王儒亮

三 三十七年國立西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
 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王忠民

中等三名

第二名 齊有生 第三名 杜為 第四名 丁五成
 三 三十七年國立武漢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
 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十一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孫家昌

中等十名

第二名 張學治 第三名 張孝烈 第四名 范錡
 第五名 王俊典 第六名 王君萍 第七名 楊發轅
 第八名 任樹光 第九名 萬澤郁 第十名 龍澈淵
 第十一名 梁多齡
 三 三十七年私立上海法學院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
 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 林學杜 第二名 洪道修 第三名 羅祝民
 三 三十七年國立蘭州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
 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 焦國棟

三 三十七年國立廈門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
 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七名

中等七名

第一名 丘鴻助 第二名 盧志純 第三名 鍾惠臣
 第四名 黃介和 第五名 陳宜祥 第六名 楊文堯
 第七名 黃艷英
 三 三十七年國立貴州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
 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優等四名

第一名 郭必勤 第二名 馬仕武 第三名 鄒興政

第四名 王玉正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典試委員長張忠道